

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檢舉、投訴案件處理辦法

105 年 5 月 12 日訂 定
113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，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單位、專線及電子信箱：
一、受理單位：稽核
二、受理專線：07-6168688轉分機2901。
三、受理電子郵件：ja@cssc.com.tw。
前項除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及列示於採購案之訂購單外，並每年於EIP公告與發文重申相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時，稽核應陳報至各獨立董事，如涉及稽核主管，由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為受理人，辦理調查及陳報相關作業。
- 第四條 檢舉事項分類：
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八、其他。
- 第五條 處理程序
一、檢舉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正當途徑進行檢舉，並至少提供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敘明具體事證，不得以誹謗、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，意圖使他人受懲戒。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二、稽核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填寫「檢舉/投訴簽報登錄表」(如附件一)或專案報告，送董事長核准。
三、稽核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。
四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。
- 第六條 稽核應將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等，依檢舉/投訴簽報登錄表予以紀錄與保存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，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。但檢舉案件經查有捏造、誣控、濫告或誹謗他人者，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- 第八條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時，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，得視案件輕重，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，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經陳董事長後，通知各獨立董事。
- 第十條 對於重大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，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- 第十一條 對於非法與不誠信或不道德行為之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檢舉／投訴簽報登錄表

編號：				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padding: 10px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批示： 總經理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董事長</div> </div>						
檢 投 舉 訴 人 人	姓名		職稱		電話	
	公司名稱		地址		時間	
事 件 說 明						
處 理 與 建 議						
簽報人				稽核主管		